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

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1年8月27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33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其他	5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其他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境外上市期间披露的晶科能源控股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李仙德等 3 人；关于首轮问题 2，进一步说明：股权质押的解除方式，相关债务是否偿还或提供其他质押物；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7，进一步说明：江苏美绩是否需要对接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如否，说明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境外上市期间披露的晶科能源控股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李仙德等 3 人

1. 晶科能源控股上市地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的股票于纽交所上市交易。根据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证券法或其他对晶科能源控股适用的美国法律、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均没有关于纽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或同类型法律概念。因此，晶科能源控股在境外上市期间未曾在其公告中将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三人披露为实际控制人。

2. 晶科能源控股境外上市期间关于李仙德等 3 人控制地位的披露

经核查晶科能源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中与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晶科能源控股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晶科能源控股的三位创始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对晶科能源控股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基于该等三人

在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任职及首席执行官身份，以及其合计在晶科能源控股的持股比例，三位创始人可以对晶科能源控股的业务、并购、重要资产处置、董事选任、利润分配等重要公司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期间关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晶科能源控股控制地位的披露情况与上述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晶科电力上市时关于晶科能源控股境外上市期间李仙德等3人控制地位的披露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778。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核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晶科科技上市时披露的与其红筹架构相关的内容¹显示，三位实际控制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4. 晶科能源控股关于李仙德等3人控制地位的披露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境外上市期间关于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披露内容，三位实际控制人基于其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晶科能源控股

¹ 在此期间内（即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间），三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首先，三人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权比例始终在 30% 以上，为晶科能源的单一大股东。其次，上述期间内，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创始人李仙德担任董事长、陈康平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李仙华担任董事兼副总裁，上述三人控制绝大多数非独立董事席位，且该等期间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决议均为一致通过。因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

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其可以实际支配或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士任命等事项。

因此，晶科能源控股关于李仙德等 3 人控制地位的披露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首轮问题 2，进一步说明：股权质押的解除方式，相关债务是否偿还或提供其他质押物

1. 股权质押的解除方式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计划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作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时为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本轮发行人增发股份。因此，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及上饶卓领贰号通过上饶润嘉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 9.00 亿元借款，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质押予兴业银行上海分行²。

2021 年 6 月 1 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签署《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合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双方同意质权人放弃质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共同就前述股份质押向上饶市市监局提交解除股权质押申请文件，上饶市市监局出具了编号为（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2522 号、（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167 号及（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55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部解除。

² 为满足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工商变更登记要求，前述股份质押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重新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相关债务是否偿还或提供其他质押物

根据上饶润嘉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JKBG20200921），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编号：JKZY20201009、JKZY20200922-4），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其配偶陈霞芳、梁敏、盛建芬及李仙德、陈康平分别控制的企业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分别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编号：JKBZ20200922-1、JKBZ20200922-3、JKBZ20200922-5、JKBZ20200922-4、JKBZ20200922-2、JKBZ20200922-6、JKBZ20200922-7、JKBZ20200922-8），以及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前述《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2）为担保上述债务，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科科技 372,134,975 股股票质押予兴业银行上海分行；（3）为担保上述债务，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梁敏、陈霞芳、盛建芬、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分别作为保证人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上述《并购借款合同》《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以及《保证合同》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有关各方针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补充确认函》，除上述担保措施外，《并购借款合同》项下不存在其他质押物。

（三）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7，进一步说明：江苏美绩是否需要对接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如否，说明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江苏美绩是否需要对接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如否，说明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

（1）江苏美绩无需对接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根据《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该等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不会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移转，SARS 不得要求江苏美绩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因此，承担相关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仅为晶科南非，江苏美绩无需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美绩于 8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对江苏美绩法定代表人王克荣访谈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江苏美绩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且自江苏美绩受让晶科南非股权之日起，江苏美绩未曾因晶科南非的税务案件纠纷收到过 SARS 发出的进一步文件或通知。

（2）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针对《第二轮问询函》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首次递交申请材料时，《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并未对江苏美绩是否需要承担相关税务责任发表明确意见，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系基于对《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援引的南非“*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28 of 2011*”（税收行政法）第 182 节之规定³的理解得出。因语言翻译导致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保荐机构未关注到该规定的适用前提条件为“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资产且纳税人为受让方的关联方的”及“适用于在南非税务局告知受让方其根据本条款应当承担的责任前一年的时间内，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的资产”，导致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与实际存在一定的差异。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明确了上述规定的具体适用情况，针对江苏美绩是否需要承担相关税务责任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及其翻译件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对保荐工作报告中的

³ 原文：A person (referred to as a transferee) who receives an asset from a taxpayer who is a connected person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feree without consideration or for consideration below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asset could also be held liable for the outstanding tax debt of the taxpayer. However, this provision only applies to an asset received by the transferee within one year before SARS notifies the transferee of liability under this section.（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资产且纳税人为受让方的关联方的，如受让方以零对价受让该等资产或者受让方取得该等资产的价格显著低于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的，则受让方对纳税人的未缴纳税款亦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是，本条款仅适用于在南非税务局告知受让方其根据本条款应当承担的责任前一年的时间内，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的资产）

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

2. 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

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而遭受任何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且 SARS 无境外执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

(2) 晶科南非未决税务负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下简称“董监高任职限制”），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还包括“（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且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且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上述董监高任职限制第（一）至第（四）项的情形。

针对上述董监高任职限制第（五）项，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对晶科南非未决税务负债承担的连带责任，SARS 没有在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提起任何诉讼或强制执行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此外，《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进一步确认：“该税务案件为南非当地公司与南非税务局之间的税务纠纷，相关法律仅管辖南非当地的公司，不会影响李仙德及陈康平在南非管辖权范围以外的法域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针对上述董监高任职限制第（六）项，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查询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诚信信息并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无此人员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本人在中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作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家，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制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晶科科技 30.86% 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晶科科技股票总市值约为 261.06 亿元；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科技 30.86% 的股份，其中尚未质押的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的 40%，市值约为 32.23 亿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贷款违约、重大诉讼或严重失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即使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上述未决税务负债项下的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不会对相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晶科能源控股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

（2）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上市后发布的历年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 2020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核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是否具有控制地位相关的内容；

（4）取得并查阅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5）取得并查阅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6）取得并查阅上饶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2522 号、（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167 号及（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55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7）取得并查阅上饶润嘉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JKBG20200921），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编号：JKZY20201009、JKZY20200922-4），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梁敏、陈霞芳、盛建芬、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编号：JKBZ20200922-1、

JKBZ20200922-3、JKBZ20200922-5、JKBZ20200922-4、JKBZ20200922-2、JKBZ20200922-6、JKBZ20200922-7、JKBZ20200922-8），以及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及2021年9月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补充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对价款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

（9）取得并查阅 SARS 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及 KPMG 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10）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南非税务案件相关情况；

（11）查阅保荐工作报告及保荐机构针对《第二轮问询函》出具的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进行访谈，确认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

（12）检索并查阅了中国及南非间签署的关于刑事、民事司法协助条约；

（13）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14）于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查询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诚信信息，取得并查阅了人员诚信信息报告；

（1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晶科能源控股控制地位、相关股质押及解除情况、南非税务案件相关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因美国证券法或其他对晶科能源控股适用的美国法律、公司法、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均没有关于纽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或同类型法律概念，因此，晶科能源控股在境外上市期间未曾在其公告中将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三人披露为实际控制人；但晶科能源控股在境外上市期间已披露了李仙德等 3 人在晶科能源控股控制地位；晶科能源控股关于李仙德等 3 人控制地位的披露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 股权质押的解除方式为双方合意解除，双方同意质权人放弃质权，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部解除；

(3) 前述《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为担保上述债务，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晶科科技 372,134,975 股股票质押予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为担保上述债务，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梁敏、陈霞芳、盛建芬、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凯泰贰号分别作为保证人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并购借款合同》《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以及《保证合同》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有关各方针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上述担保措施外，不存在其他质押物；

(4) 江苏美绩无需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保荐机构针对《第二轮问询函》出具的核查意见与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差异的原因系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系基于对《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援引的南非“*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28 of 2011*”（税收行政法）第 182 节之规定的理解得出。因语言翻译导致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保荐机构未关注到该规定的适用前提条件为“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资产且纳税人为受让方的关联方的”及“适用于在南非税务局告知受让方其根据本条款应当承担的责任前一年的时间内，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的资产”，导致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与实际存在一定的差异；保荐机构已对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

(5) 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即使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上述未决税务负债项下的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不会对相关实际控制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李仙德、陈康平作为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时的董事，对未决税务负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这一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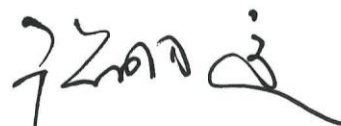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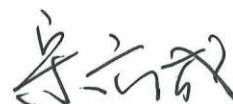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明远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